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 資產累積方案(第2期)



相對提撥分年**50%**、**100%**、**150%**
最高可以累積**10萬8,000元**資產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112年11月15日至113年0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並自審查通過後，開始繳存。

二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.本市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且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- 2.本市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且有打工(工讀)之高中(職)在學學生。

總計100名喔!!

(二)為公平起見及讓有意願參加本方案學子有參與之機會，已參加過本方案(109-112年本局辦理之「資產累積方案」)者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三)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名額限制時，本局得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本方案為3年期，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